

证券代码：002559

证券简称：亚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8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10日—12月11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
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10日下午
15:00至2017年12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仙城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冷志斌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含股东代表）共35名，代表股份114,385,63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6661%。

其中：通过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名，代表股份114,246,53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.62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4人，代表股份27,198,1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29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中小股东15人，代表股份27,059,07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.2544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39,1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3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4,349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8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161,77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86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133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与本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，放弃了对本议案的投票权。

2、审议《关于签署〈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

同意114,349,23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.968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.031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7,161,772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99.8662%；反对36,40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.1338%；弃权0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：戴文东，郑华菊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“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